

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及檢舉辦法

1 目的

依循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規定及本公司所制定之「道德行為準則」與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若發現不誠信的行為，或員工受到工作上不合理或不公平的對待，應有適當之申訴/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2 適用範圍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若涉及不誠信行為或違反從業道德規範，皆可進行舉報。

3 權責單位

- 3.1 人力資源單位：負責訂定及實施本辦法。
- 3.2 稽核室：受理申訴及檢舉。
- 3.3 智權法務室：協助稽核室調查及處理申訴檢舉案件。
- 3.4 總經理：核定本辦法。

4 內文

4.1 申訴及檢舉方式

- 4.1.1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，禁止不誠信行為，若遇本公司人員具體不誠信行為、違反從業道德規範，或員工在工作上遭受不合理或不公平的對待，皆可透過下列管道申訴或檢舉：
申訴檢舉專線電話：(03)560-1866 轉 128。
申訴檢舉電子信箱：adt@m31tech.com。
申訴檢舉傳真：(03)560-1868。
- 4.1.2 申訴及檢舉流程：申訴/檢舉人填寫申訴/檢舉內容，送至受理單位(稽核室)進行問題收集及處理，受理單位將會辦相關單位，調查完畢後通知申訴/檢舉人處理結果。
- 4.1.3 申訴/檢舉人應提供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電子郵件)等資訊，並詳細說明具體舉報內容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及相關資料以供佐證。如為虛偽、不實之舉發者，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- 4.1.4 匿名、非真實姓名之申訴/檢舉案件或對人身惡意攻訐且無實證之黑函，受理單位將備查但得不予回覆或受理。倘若檢舉內容所附事證有調查必要者，仍得視情況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4.1.5 權責單位或調查人員接獲申訴檢舉案件時，應確實保密，不得洩露申訴/檢舉人身份及案件內容，嚴禁向案情無關者透露案情，調查結果需向上呈報時需以密件處理，各級核簽主管亦應盡絕對保密之義務。
- 4.1.6 公司承諾對申訴/檢舉人給予保護，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，且不因申訴/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。

4.2 申訴/檢舉案件之審查、處理原則：

- 4.2.1 受理單位對於各項申訴/檢舉案件，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或檢舉案件，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調查，對申訴/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。
- 4.2.2 申訴/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或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時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應將調查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。
- 4.2.3 本公司受理申訴/檢舉案件之專責單位，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為適當之紀律處分，包含但不限於記過、解任、降級、減薪，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僱，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處理。
- 4.2.4 申訴/檢舉人如為員工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員工不因申訴或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惟如檢舉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，應予以紀律處分，情節重大應予以解任或解僱。
- 4.2.5 為維護申訴或檢舉案件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說明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之。
- 4.2.6 本公司受理申訴/檢舉案件之專責單位應將調查過程、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、電子檔或系統簽核建置方式紀錄保存至少五年。保存期限屆滿前，若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。
- 4.2.7 建設性申訴/檢舉是維護同仁、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行為，凡經查證屬實者，公司可依情況給予適當之獎勵。

5 參考資料

- 5.1 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

6 附件

無